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印发的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花 涛 _____

张宝柱 _____

2019年3月26日